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82 破 71 号之三

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孙卫权。

2026 年 11 月 5 日，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大会（非现场）。管理人通过书面寄发会议资料的方式向全体债权人做了包括重整计划草案在内的书面报告，并进行分组表决。分组情况为：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组 2 人，所代表债权额 22444443.53 元；无财产担保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46 人，所代表债权额 48488137.75 元；出资人组 2 人。职工债权和税金债权为 100%全额清偿，未设置表决组。经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现已经各分组表决通过，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表决结果已在全国法院破产重整平台上进行公示，具体情况如下：优先债权组行使表决权 2 人，代表债权额 22444443.53 元。其中支持票 2 人，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100%，代表债权额 22444443.53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普通债权组行使表决权 40 人，代表债权额 46624506.91 元。其中支持票 39 人，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97.50%，代表债权额 46191583.56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95.26%，反对票 1 人，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 2.50%，代表债权额 432923.35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0.89%；出资人组行使表决权 2 人，全部表决赞成。

本院认为：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债务人公司的资产现状，偿付方案兼顾了各方债权人的利益，对特殊事项已作提示和说明，计划草案公平、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本案中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为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由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执行和监督期限均至2027年1月13日）；

二、终止张家港保税区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狄丽娜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郑乃明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施　丹